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總說明

教師法(以下簡稱本法)業於一百零八年六月五日公布並於一百零九年六月三十日施行，依本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各主管機關應建立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協助教師諮商輔導；其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爰依該規定，訂定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

本辦法，共計十二條；其要點如下：

- 一、本辦法之法源依據。(草案第一條)
- 二、本辦法之主管機關。(草案第二條)
- 三、主管機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草案第三條)
- 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目的。(草案第四條)
- 五、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委託方式及其作業規範。(草案第五條)
- 六、學校應宣導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服務資訊，學校及教師申請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之方式。(草案第六條)
- 七、受託單位得與相關單位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草案第七條)
- 八、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草案第八條)
- 九、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應妥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草案第九條)
- 十、主管機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而為差別待遇。(草案第十條)。
- 十一、對於推動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工作績效應納入年度考核參據。(草案第十一條)
- 十二、本辦法施行日期。(草案第十二條)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名稱	說明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	本自治規則名稱。
條文	說明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本條規定本辦法訂定依據。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本條規定本辦法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教育局。
<p>第三條 為建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所屬學校)諮商輔導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主管機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p> <p>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p> <p>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p> <p>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p> <p>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p> <p>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p> <p>諮詢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等領域學者專家或指派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p> <p>二、為期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運作之明確,俾利實務執行,爰於第一項規定該小組之設置及其任務事項。第二項規定該小組委員之組成事項。第三項規定該小組委員之任期事項。第四項規定該小組開會之次數、程序及決議方式事項。</p>

<p>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得不予補派。</p> <p>諮詢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p>	
<p>第四條 為健全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心理健康，落實人性關懷，爰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簡稱支持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p> <p>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p> <p>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p>	<p>一、本條規定支持體系服務對象、服務內容及目的。</p> <p>二、有關服務對象限於本府所屬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專任教師、代理教師適用。另為期明確教師支持體系之服務內容，爰規範包括專業諮詢、個別諮商輔導、團體諮商輔導、心理危機介入、其他支持服務等事項。</p>

<p>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p> <p>五、其他支持服務。</p>	
<p>第五條 支持服務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p> <p>受託單位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p> <p>一、實施目的。</p> <p>二、辦理機關。</p> <p>三、組織成員。</p> <p>四、辦理模式。</p> <p>五、經費預算。</p> <p>六、督導考評。</p> <p>七、預期效益。</p> <p>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提送服務成果予本府教育局，服務成果需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作為主管機關許可續辦之參考。</p>	<p>一、本條規定支持服務委託方式及其作業規範。</p> <p>二、第一項規定支持服務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例如社團法人中華民國諮商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臨床心理師公會全國聯合會、中華民國社會工作師公會全國聯合會等）辦理支持體系之服務。</p> <p>三、第二項及第三項規定受託單位之任務事項及服務成果等相關作業規範。</p>
<p>第六條 本府所屬學校應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不定期辦理宣導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p> <p>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之。</p>	<p>一、本條規定學校應宣導支持體系服務資訊，學校及教師申請支持服務之方式。</p> <p>二、第一項規範為發揮支持體系功能，學校角色更形重要，爰明定學校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辦理宣導活動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加強學校在促進與維護教師心理健康的角色與功能。</p> <p>三、第二項規範明定教師得自行申請支持服務，另為避免學校未經教師同意，逕要求受託單位提供服務，而有標籤化教師之疑慮，爰明</p>

	定應經教師同意後，始得由學校協助其申請支持服務。
<p>第七條 受託單位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p> <p>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p> <p>二、本府教育局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p> <p>三、具諮商輔導專業之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p> <p>四、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p>	<p>一、本條規定受託單位得與相關單位合作運用相關設施。</p> <p>二、考量受託單位運作之彈性，爰規範得與本府所屬各級學校、本府教育局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具諮商輔導專業之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各大專校院，或與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心理治療所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以整合服務資源，提供多元化服務，以符合實際。</p>
<p>第八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p> <p>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p>	<p>一、本條規定提供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專業倫理規範及保密義務。</p> <p>二、第一項規範係考量支持體系提供之服務，包括教師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與支持相關之服務，除個別諮商輔導需有精神科醫師、心理師或社會工作師證照者始能執行業務以外，並得依運作情形聘請其他相關學者專家協助提供服務，爰參照學生輔導法第十七條及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之體例，於第一項明定相關工作人員，應遵守相關法律規定及專業倫理規範。</p> <p>三、第二項規範保密義務。</p> <p>四、第三項規範提供服務相關工作人員之範圍。</p> <p>五、相關條文</p> <p>學生輔導法</p> <p>第十七條 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p>

	<p>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p> <p>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p> <p>第十五條 本法第十七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包括各教育階段之學校教師、行政人員、教官、輔導教師、專業輔導人員、特殊教育相關專業人員、教師助理員及特教學生助理人員等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學生輔導工作職務之人員等。</p> <p>本法第十七條第二項所稱專業倫理，指前項學生輔導工作相關人員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依教師法、心理師法及社會工作師法等相關規定所應遵守之專業倫理規範。</p>
<p>第九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p> <p>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一、本條規定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應妥善保存、蒐集、處理及利用。</p> <p>二、第一項係考量教師輔導有其合宜性，爰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之體例，明定支持體系因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所取得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以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p> <p>三、第二項規範有關支持體系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所取得資料或紀錄，參照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規定之體例，爰於第二項及第三項明定教師支持系統保存資料或紀錄之方式、時間、已逾保存年限</p>

	<p>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相關規定。</p> <p>四、相關條文</p> <p>學生輔導法施行細則</p> <p>第九條 本法第九條第一項所定學生資料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p> <p>第十條 本法第九條第二項所定學生輔導資料，學校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之，並應自學生畢業或離校後保存十年。</p> <p>已逾保存年限之學生輔導資料，學校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p>
<p>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一、本條規定主管機關及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而為差別待遇。</p> <p>二、為建立教師對支持體系之信任，使教師樂於主動尋求協助，避免教師因擔心尋求教師支持體系之協助會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而不願尋求協助，爰規範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體系提供之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p>
<p>第十一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p>	<p>一、本條規定對於推動教師接受諮商輔導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工作績效應納入年度考核參據。</p> <p>二、為鼓勵辦理支持服務相關工作人員，提升工作績效，爰規範本府對</p>

	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績)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	本條規定本辦法施行日期。

臺中市政府所屬各級學校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設立辦法草案

第一條 本辦法依教師法第三十三條第四項規定訂定之。

第二條 本辦法之主管機關為臺中市政府(以下簡稱本府)教育局。

第三條 為建立本府所屬各級學校(以下簡稱所屬學校)諮商輔導

支持體系(以下簡稱支持體系),主管機關設教師諮商輔導支持體系諮詢小組(以下簡稱諮詢小組);其任務如下:

- 一、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政策及法規興革之意見。
- 二、研議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發展方向。
- 三、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推展策略、方案及計畫等事項之意見。
- 四、結合民間資源推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
- 五、其他有關推展教師諮商輔導支持工作之諮詢事項。

諮詢小組置委員五人至七人,其中一人為召集人,由主管機關首長或其指派副首長一人兼任;其他委員,由主管機關遴聘教育、諮商輔導或精神醫學等領域學者專家或指派所屬業務相關人員兼任;任一性別委員人數不得少於委員總數三分之一。

諮詢小組委員均為無給職，任期二年，期滿得續派兼之。
委員出缺時，主管機關得予補派，其任期至原委員任期屆滿之日
止。但出缺委員所餘任期未滿三個月者，得不予補派。

諮詢小組會議每六個月召開一次為原則，必要時，得召開
臨時會議；會議召開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召集人不克出席
時，由召集人指定委員一人為代理主席。會議應有全體委員過
半數出席，始得開會；經出席委員過半數之同意，始得決議。
開會時，得邀請有關機關人員或專家學者列席。

第四條 為健全所屬學校專任教師及代理教師（以下簡稱教師）心
理健康，落實人性關懷，爰提供教師諮商輔導支持服務（以下
簡稱支持服務），其服務內容如下：

- 一、專業諮詢：提供教師因工作適應、輔導與管教學生、親師
溝通、生涯規劃、壓力調適、人際關係、情緒管理等議題
而產生心理困擾之專業諮詢服務，並以電話協談、個案討
論、轉介、提供資訊等方式辦理。
- 二、個別諮商輔導：以個別諮商或個別輔導方式，透過對話，
協助教師自我覺察與統整，以解決教師心理困擾，增進教
師心理健康。

三、團體諮商輔導：以團體諮商或工作坊方式，透過不同議題探討，幫助教師自我覺察及統整，以紓解教師工作壓力，增進教師心理健康。

四、心理危機介入：提供專業心理諮詢、諮商輔導，協助教師因應校園危機帶來之心理衝擊，以安頓教師身心。

五、其他支持服務。

第五條 支持服務得委託設有諮商輔導相關科系之大專校院、教師組織或諮商輔導專業機構、團體（以下簡稱受託單位）辦理。

受託單位應訂定支持服務實施計畫，並載明下列事項報本府教育局核定後辦理：

- 一、實施目的。
- 二、辦理機關。
- 三、組織成員。
- 四、辦理模式。
- 五、經費預算。
- 六、督導考評。
- 七、預期效益。

受託單位於服務期間，每年提送服務成果予本府教育局，服務成果需含服務人數、人次之統計、樣態分析、回流度等相關資料及單據，作為主管機關許可續辦之參考。

第六條 本府所屬學校應公告支持體系之服務資訊，不定期辦理宣導並與受託單位密切合作，鼓勵教師利用相關資源。

教師得向受託單位申請支持服務；學校經教師同意後，得協助其申請之。

第七條 受託單位得與下列機關（單位）、學校、機構合作運用相關設施、設備或場地：

- 一、本府所屬各級學校。
- 二、本府教育局所設學生輔導諮商中心。
- 三、具諮商輔導專業之相關單位或系、所之大專校院。
- 四、公、私立醫療機構、心理諮商所或心理治療所。

第八條 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應按其身分別或專業別，遵守醫師法、心理師法、社會工作師法及相關法規之規定，並遵守專業倫理規範。

前項人員，對於因業務而知悉或持有他人之秘密，負保密義務，不得洩漏。但法律另有規定或為避免緊急危難之處置，不在此限。

前二項所定提供支持服務之相關工作人員，包括學者專家、精神科醫師、諮商心理師、臨床心理師、社會工作師、行政人員、業務佐理人員或曾任受託單位職務之人員。

第九條 教師諮商輔導資料或紀錄蒐集、處理及利用，應尊重當事人之權益，依誠實及信用方法為之，不得逾越特定目的之必要範圍，並應與蒐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前項資料或紀錄得以書面或電子儲存媒體資料保存，並應自服務結束後保存十年；其以電子儲存媒體儲存者，必要時得採電子簽章或加密方式處理之。

已逾保存年限之相關紀錄及資料，應定期銷毀，並以每年一次為原則。

第十條 本府及所屬學校不得因教師接受支持服務，而就其工作、成績考核及其他相關權益為差別待遇。

第十一條 本府對推動支持服務相關工作著有績效之人員，應予以獎勵，並列入年度考核之參據。

第十二條 本辦法自發布日施行。